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 示通知表 1.基隆市文化局 1.局長 申報人姓名 陳靜萍 職稱 服務機關 未成 年 子女 未成年子女 配 偶 及 配 偶 及 姓 名 名 稱 謂 稱 謂 姓 子女 吳○葳 配偶 吳釧旭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	£
本欄空白	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	備	註
東和	鋼鐵				1,178				10	吳釧旭	3 個	国月内	售出	1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 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吳釧旭

通知日期:111年01月20日